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69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邱文凯，男，1968年9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809080319，汉族，大学文化，天津三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住天津市河北区民族路84号。2016年3月10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3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红霞，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6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邱文凯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玉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邱文凯及其辩护人张红霞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邱文凯先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13家银行申领信用卡15张并开卡使用。

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被告人邱文凯在明知无相应还款能力情况下，使用多家银行信用卡采用违规方式大量套现，所得款项用于出借他人及归还高息欠款，逾期后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2014年9月，被告人邱文凯因无力偿还欠款逃匿至哈尔滨市阿城区，并采用屏蔽电话、关机、停机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经银行报案，公安机关于2015年9月14日立案侦查，截至案发，被告人邱文凯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卡共计欠款本金人民币202467.94元。

2016年3月10日，公安人员在哈尔滨市阿城区将被告人邱文凯抓获。

就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银行工作人员陈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卡申请单、身份证明、催收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信用卡账单、举报材料、房产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刘某某死亡证明、被告人邱文凯欠款明细，被告人邱文凯的户籍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邱文凯，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本金人民币202467.94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邱文凯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邱文凯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

辩护人对本案定性不表异议，但认为被告人邱文凯具有自首情节，无前科劣迹，系初犯，且能认罪悔罪，提出提请法庭对被告人邱文凯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4年9月期间，被告人邱文凯在明知无相应还款能力情况下，使用多家银行信用卡采用违规方式大量套现，所得款项用于出借他人及归还高息欠款。逾期后，经各家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2014年9月，被告人邱文凯因无力偿还欠款逃匿至哈尔滨市阿城区，并采用屏蔽电话、关机、停机方式逃避银行催收。截至案发，被告人邱文凯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卡共计欠款本金人民币202467.94元。

后经银行报案，2016年3月10日，公安机关在哈尔滨市阿城区将被告人邱文凯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证据予以证实：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赵某某、中信银行工作人员郑某、农业银行工作人员潘某某、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刘某的陈述，证实被告人邱文凯对信用卡的使用及银行的催收情况。

2、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成案过程及被告人邱文凯的到案情况。

3、另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卡申请单、身份证明、催收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信用卡账单、举报材料、房产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刘某某死亡证明、被告人邱文凯欠款明细，被告人邱文凯的户籍材料等书证予以佐证。

关于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邱文凯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

经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能够证实被告人邱文凯系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被抓获归案，其到案欠缺自愿性和主动性，故对被告人邱文凯不能认定为自首。辩护人该项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邱文凯无前科劣迹，系初犯，且能认罪悔罪，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

经查，被告人邱文凯确无前科劣迹，且能认罪，但被告人邱文凯既未退赔赃款，难以确定其悔罪表现；同时其犯罪数额巨大，应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量处刑罚，故对辩护人所提具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邱文凯系初犯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邱文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202467.94元，数额巨大，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邱文凯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邱文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及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邱文凯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邱文凯退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97998.41；责令被告人邱文凯退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人民币32858.63元；责令被告人邱文凯退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19731.11元；责令被告人邱文凯退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51879.7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肖宝清

审 判 员 罗 晖

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治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